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6 件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分別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執勤人員乃當場拍照存證，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依廣告物上所載聯絡電話進行查證，證實該等電話均係用於售屋聯絡之用途，並向電信單位查認該等電話均為訴願人所租用，原處分機關遂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以附表編號 1 至 6 所載之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分別停止上開聯絡電話之電信服務 6 個月（期間如附表所載）。訴願人不服前揭 6 件處分書，於 97 年 7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8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違反時間	違反地點	處分書日期、字號	廣告物上所刊登之電話號碼	停止電信服務期間
1	97 年 6 月 17 日 16 時及 16 時 10 分	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巷○○弄	97 年 7 月 2 日 第 16837 號	xxxxx	97 年 7 月 4 日 至 98 年 1 月 3 日

		○○旁牆上			
		及○○號前			
		燈桿上			
2	97年6月22	本市萬華區	97年7月2日	XXXXX	97年7月4日
	9時54分及1	武成街○○	第16838號		至98年1月3
	0時	號滅火器及			日
		○○號牆壁			
		上			
3	97年6月21	本市萬華區	97年7月2日	XXXXX	97年7月4日
	9時40分及	環河南路○	第16839號		至98年1月3
	48分	○號公用話			日
		上及○○門			
		柱上			
4	97年6月24	本市士林區	97年7月9日	XXXXX	97年7月14
	17時55分及	基河路○○	第16931號		至98年1月1
	18時	號旁地面上			3日
		及○○巷口			
		地上			
5	97年6月29	本市士林區	97年7月9日	XXXXX	97年7月14
	10時23分及	克強路○○	第16933號		至98年1月
	24分	巷口電桿上			13日
		及○○巷○			
		○口桿上			
6	97年6月28	本市北投區	97年7月9日	XXXXX	97年7月14
	10時7分及	石牌路○○	第16935號		日至98年1
	10分	段○○號前			月13日
		電桿○○巷			
		○○號電桿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8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39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因違反電信法案件，不服本局處分（97 年 7 月 2 日第 16837 號等 6 件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如附件【按：即附表編號 1 至 6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一案，……說明：……二、本案經重新審查認受處分主體有誤，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撤銷前揭 6 件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